

关于北京泰克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 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

北京泰克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北京泰克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次反馈意见：

1. 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问题。公司报告期内年年亏损，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出现连续负数，请公司结合但不局限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盈利能力，重大合同签署，业务发展等方面补充说明自身持续经营能力，并请主办券商对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们在5个工作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